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67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。截至目前，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、加快推进中，因涉及内容较多、一些内容涉及的时间较久，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调取资料、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时间进行延期，公司将积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完善回复内容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